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朗業(香港)有限公司(「賣方」，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朗業(天津)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可能收購事項」)而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目標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人士。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飛機租賃業務，而賣方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及賣方須盡最大努力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30日內(或經三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較後日期)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磋商並訂立具約束力之買賣協議(「正式協議」)。倘於上述時限內未能訂立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告失效。簽立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有權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賣方(包括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以及其代表及中介人)及目標公司已承諾不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90日內(或經三方書面協定之任何較長期間)直接或間接(i)發起、回應或

參與潛在投資者或合作方直接或間接向目標公司提出之任何討論或建議；(ii)尋求或鼓勵有關收購或投資目標公司之查詢、討論或建議，或落實與可能收購事項類似之交易；及(iii)繼續或建議磋商或討論任何與可能收購事項類似之交易；及(iv)就收購或投資目標公司或任何其他與可能收購事項類似之交易訂立協議或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須待正式協議簽署後方可作實，而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亦有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根據GEM上市規則，可能收購事項(如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收購事項刊發進一步公佈。

除涉及保密性及獨家性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國權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梁國權先生及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偉源先生、梁宇東先生及徐晉誠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chogroup.com.hk 刊載。